

证券代码：002430

证券简称：杭氧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121

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12月23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宝珍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，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宜昌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暨新建一套 41500m³/h 空分项目的议案》

同意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——宜昌杭氧气体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宜昌杭氧”），并由其实施新建一套41500m³/h空分装置为湖北晋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其生产所需的工业气体产品。

该项目总投资约3.36亿元，宜昌杭氧注册资本为12,300万元，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，注册资本以外的资金将以融资方式解决。宜昌杭氧股权结构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股东名称	出资金额	出资比例	出资方式
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12,300	100%	自有资金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

《关于投资设立宜昌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暨新建一套41500m³/h空分项目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2月28日